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中美股东权益救济制度比较研究”
(09XJA820015) 项目资助

中美股东权益救济制度比较研究

杨署东◎著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Legal Rules of Remedies for Injured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between China and US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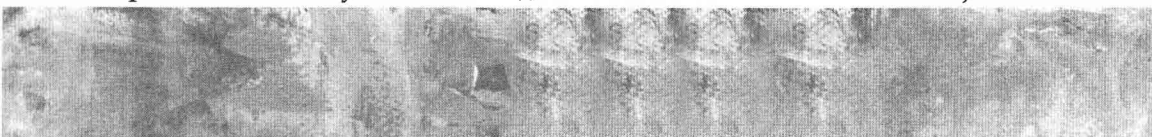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中美股东权益救济制度比较研究”
(09XJA820015) 项目资助

中美股东权益救济制度比较研究

杨署东◎著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Legal Rules of Remedies for Injured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between China and US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本书是国内首次系统地研究和介绍美国股东权益救济制度的专门著作。著述从美国股东权益侵害与救济的法律环境讨论出发,以利用公司管理行为、根本性改变公司行为、公司控制者个人行为和其他侵害手段等四大美国股东权益侵害情形分析为基础,系统、完整地介绍了美国信义义务、评估权、强制解散公司、证券交易欺诈四大诉因救济制度。本书将美国股东权益救济方面代表性的理论、制度和司法实践加以引入,使之“原理化”,并将其与我国相关制度进行比较分析,进而提出完善我国股东权益救济制度的具体建议,以期协助推动我国公司法制度的现代化和切实实现保护受侵害股东权益的时代诉求。

责任编辑:兰 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美股东权益救济制度比较研究/杨署东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5

ISBN 978-7-5130-0488-6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权利—对比研究—中国、美国 IV. ①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59343号

中美股东权益救济制度比较研究

ZHONGMEI GUDONGQUANYI JIUJIZHIDU BIJIAOYANJIU

杨署东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任编辑: 010-82000860 转 8325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11年5月第1版

字 数: 307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60 转 8240

责编邮箱: lantao@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21

印 次: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6.00元

ISBN 978-7-5130-0488-6/D · 1194(3398)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2005年10月诞生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在股东权益保护上迈出了实质性步伐:强化了股东权,加强了对公司股东的保护;设置了公司决议的无效和可撤销诉讼、股东知情权诉讼、异议股东股份收购请求权诉讼、股东派生诉讼和股东请求解散公司诉讼等,强化了公司法的可诉性和股东权益救济制度。新《公司法》改变了过去一贯忽视甚至无视股东权益的传统立法态势,扭转了我国股东权益受到侵害时法律依据不足的局面,令人备感欣慰。但是,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和律师执业的切身感受让笔者清楚地意识到《公司法》的许多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可诉性并不强:一是立法技术依然比较粗糙,制度构建还不够周延;二是不少制度规定非常概括、原则、抽象,大多没有明确具体的判定标准,缺乏可操作性,很多股东诉讼规定并没有完善的程序保障。因此,自新《公司法》出台之日起,笔者就开始关注和期待《公司法》适用方面的司法解释来补充和完善《公司法》规定的判定标准和程序保障,解决公司法规定的可操作性问题。与此同时,长期从事法律英语教学的职业背景诱惑和驱使着笔者萌生从公司法律制度极为发达和完善的英美法系中借鉴股东权益保护理念和司法实践做法来思考我国股东权益保护制度完善问题的冲动。从博士研究生学习生涯之初就开始着手收集和研读英美股东保护制度方面的一手英文资料,其间偶得一机会联系英美国家大学访问学习,笔者选择了“英美股东保护法律制度研究”作为联系国外大学访问学习的研究计划。2007年终有机会到美国密苏里大学哥伦比亚分校(University of Missouri-Columbia)短期访问学习,其间发现美国股东保护理论非常发达和完善,著述极为丰富,而且不断地被新的理论和方法所补充

或替代；股东权益救济制度也相当发达和完善，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司法经验尤其丰富。在笔者博士研究生导师——重庆大学法学院胡光志教授的指导下，笔者从庞大复杂的美国股东保护法律制度中选取了最具特色的“美国小股东权益救济制度”作为最终的博士论文题目，期望为我国股东保护法律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增一片瓦、添一块砖，以协助推动我国公司法制度的现代化和实现切实保护受侵害股东的时代诉求。在顺利完成博士论文之后，以此为前期研究基础，笔者申报成功2009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中美股东权益救济制度比较研究”，使笔者有更好的条件继续这一领域的深入研究。项目组成员——笔者的硕士研究生陈玲同学参与了论题的部分研究工作，并撰写了8.1、8.2、8.4、9.1、9.2、9.4几目的初稿。

目前国内对美国股东权益救济制度的研究较为粗放，多为原则性的东西，对具体的司法实践做法，尤其是一些司法审查判断标准、方法关注不够，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对信义义务之外的美国股东权益救济制度加以详细介绍的不多，多是在股东权益保护制度研究中笼统地、零星地提及和一般性地介绍了美国股东权益救济的一些制度，还缺乏专门著述来系统地研究和介绍美国股东权益救济制度，这也是促使笔者写作出版此书的动因所在：本书试图直接从一手资料入手，汲取原汁原味的东西来系统、完整地介绍美国股东权益救济制度，权当补白。

重庆大学法学院

杨署东

目 录

1	绪论	1
1.1	论题研究的理论与实践价值	1
1.2	论题研究的重点与难点	2
1.3	论题研究的方法和结构	2
1.4	论题研究的主要观点和结论	4
1.5	论题研究的主要术语界定	7
2	美国股东权益侵害与救济的法律环境	11
2.1	公司治理基本理念	11
2.2	股东权益救济困境与突破	19
3	美国股东权益侵害的主要情形和手段	26
3.1	利用公司管理行为侵害股东权益	27
3.2	利用根本性改变公司行为侵害股东权益	37
3.3	利用公司控制者个人行为侵害股东利益	61
3.4	其他侵害股东手段	69
4	美国信义义务诉因救济	81
4.1	信义义务的普适性	81
4.2	封闭公司中要求的严厉性	87
4.3	信义义务诉因救济的诉讼方式	100
5	美国评估权诉因救济	120
5.1	评估救济与评估权	120
5.2	评估权的实现	138

5.3	评估救济的排他性	159
6	美国强制解散公司诉因救济	177
6.1	强制解散公司的制定法诉因基础	177
6.2	强制解散公司的普通法诉因基础	188
6.3	强制解散公司的替代救济措施	205
7	美国证券交易欺诈诉因救济	228
7.1	10B-5 规则的基本内涵	228
7.2	10B-5 规则禁止行为	245
7.3	10B-5 规则的司法适用	262
8	我国股东权益的侵害与救济	279
8.1	我国股东权益侵害与救济的法律环境	279
8.2	我国股东权益侵害的情形与手段	285
8.3	我国的股东权益保护制度	290
8.4	我国的股东权益救济制度	294
9	中美股东权益救济制度的比较与借鉴	299
9.1	股东权益救济理念与实践之比较	299
9.2	股东权益救济具体制度之比较	302
9.3	我国股东权益保护制度存在的主要不足	305
9.4	我国股东权益救济制度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	312
9.5	我国股东权益救济制度之借鉴	315
后 记		326

1 绪 论

美国股东权益救济理论非常发达和完善，著述极为丰富，其救济法律制度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司法经验尤为丰富。先进的美国股东权益救济理念，如基于压制行为而救济股东权益、基于股东合理期待而救济股东权益、基于证券法 10B-5 规则而救济封闭公司股东权益等，对我国相关理论的丰富与完善具有重大的启迪意义，有助于完善我国公司法律制度和丰富我国公司法理论，协助推动我国公司法制度的现代化和实现切实保护受侵害股东的时代诉求。

1.1 论题研究的理论与实践价值

论题从理论与实践最为成熟的美国制度与我国相关法律制度相比较的视角进行研究，以访美采集的原生态外文资料为源泉，系统介绍和引入了美国股东权益救济制度，对美国股东权益救济理论、制度、判例及其大量真知灼见的法律评述进行了整合提炼，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题从美国股东权益制度与中国相关制度相比较的视角系统地研究股东权益救济制度在理论研究上尚属首次，将极大地丰富和完善我国股东权益救济理论，填补我国公司法理论研究上的一大空白；论题研究对于查缺补漏、革新相关制度、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以完善公司法律制度具有极大的现实意义，将直接有助于我国股东权益救济制度的立法和司法实践。

对中美股东权益救济制度进行比较研究是十分必要的：一是可以系统地介绍美国股东权益救济制度，二是可以发现我国股东权益救济制度具体的不

足，三是可以借鉴美国股东权益保护的一些理念和司法实践做法来思考我国股东权益救济制度完善之策，为我国股东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增砖添瓦。

1.2 论题研究的重点与难点

论题研究的重点在于：（1）将美国股东权益救济方面具有代表性的理论和制度以及司法实践加以引入并使之“原理化”；（2）对“我国股东权益保护与救济制度”进行全面审视，将其与美国相关法律制度进行对比分析，以揭示我国相关制度的不足；（3）将原理化的美国制度与中国具体情况相结合，使之“本土化”，提出完善我国股东权益救济制度的具体建议，这是本课题的基本定位和终极目的。

论题研究的难点在于：（1）由于美国法律制度是以事实为出发点、以司法救济为中心而设计运作的一套法律体系，长期以来并没有形成像大陆法那样严密规范的制度体系，只有存在于个案的“法律裁判规则”，更没有大陆法那样严谨、精准的概念和术语体系，要将其原理化有一定难度，甚至将各案例中的具体裁判规则进行合理的归类和章节安排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是论题研究与写作中试图尽力解决的问题；（2）美国公司法律制度更多地存在于个案判例之中，收集和提炼浩如烟海的案例本身就是一件艰巨的工作，加之不可能在汉语文献中全面获得这些丰富的判例资料，进行了大量的英语原版资料研究，这是论题研究与写作中耗费精力最多之处；（3）我国股东权益救济法律制度系属大陆法系，与属于普通法系的美国股东权益救济制度在法律机理上存在很大差别，如何进行比较并予以借鉴是论题研究与写作中企图认真加以解决的关键问题。

1.3 论题研究的方法和结构

在论题研究和写作过程中，始终坚持了案例分析基础上进行归纳总结的

方法,并运用法学分析方法、辅以法经济学分析方法进行研究。

首先,论题研究采用了归纳分析和演绎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美国公司法律制度是建立在浩瀚的判例基础上的,即使是制定法,也是经过法官解释适用形成判例法而留存于世,因此从个案分析中归纳总结出一般法律规则是本书主要的和首要的研究方法;对于中国相关制度的介绍更多地采用演绎分析方法,从抽象到具体,力求简明透彻。其次,论题研究采用了实证分析和理论论证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美国股东权益救济判例进行了实证分析;对美国股东权益救济理论评介、制度归纳和对中国股东权益救济制度之介绍予以理论论证。再次,论题研究采用了比较分析的研究方法:将美国股东权益救济制度与我国相关法律制度进行对比分析是论题采取的最主要的研究方法。此外,基于研究论述的需要,论题也在有关章节采用了法经济学分析方法,与相关法学分析方法相互补充。由于美国各州有自己的公司法律制度,论题选取了有代表性的州法制度——已为 29 个州立法采用的 1984 年美国《示范商事公司法》进行研究,论题还介绍了没采用示范法的特拉华州、佛罗里达州、纽约州、得克萨斯州等商事大州的公司法律制度。

就本书结构而言,第 3~8 部分是论题下的本体部分,是论题研究对象和内容所在。其中第 3 部分“美国股东权益侵害的主要情形和手段”又系第 4~7 部分“美国股东权益之救济”的基础,因为没有权益之侵害,就没有权益救济之余地。第 2 部分“美国股东权益侵害与救济的法律环境”是美国股东权益侵害与救济的外生环境,论题本体部分就是在第 2 部分所讨论的语境下展开的。第 9 部分“中美股东权益救济制度的比较与借鉴”是论题本体部分的依归,是论题研究目的所在,否则,论题本体研究就落入“为研究而研究”的境遇之中了。我们研究域外法律制度的目的就是为了“借他山之石,琢本土之玉”,借鉴其法律遗产为我所用,以审视和完善我国相关法律制度。

由于论题研究时间关系,论文第 4~7 部分“股东权益之救济”只是总体性地讨论介绍了美国股东权益侵害的一般性救济途径和措施,这仅是笔者构设的“美国股东权益救济制度”的总论部分;笔者构设中对应第 3 部分“股东权益侵害的主要情形和手段”几大方面具体的针对性救济途径和措施——

“美国股东权益救济制度”分论部分没有纳入本书之内，这是笔者的一大遗憾，也是笔者日后继续研究补充的课题。

1.4 论题研究的主要观点和结论

论题主要观点在于：（1）将股东权益侵害情形和手段以行为类型为标准整合为四大类型：利用公司管理行为侵害股东权益、利用根本性改变公司行为侵害股东权益、利用公司控制者个人行为侵害股东权益和其他侵害股东权益手段；（2）将股东权益救济制度以诉因基础为标准分类整合为信义义务诉因救济、评估权诉因救济、强制解散公司诉因救济和证券交易欺诈诉因救济四大方面，并从这四大方面来探讨借鉴完善之策。

通过论题研究发现：美国现行公司规范是以提供资本的股东与供给管理的董事和公司管理人职能相分离为前提的。一般而言，公司是按照多数决原则进行运作的，持有多数表决权股份者有权选举整个董事会或大多数董事会成员，公司权力集中在选举出来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手中，因此，拥有多数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联合事实上控制着整个公司。集中控制和多数决原则规范促进了公司的适应性，为其提供了调和不同利益的机制，是非常适合于公众公司的规范，但并不总能反映封闭公司的特殊需求；公司实体永存性和股份自由转让性等其他公司规范同样反映的是公众公司的需求，并不完全适合于封闭公司。商业判断规则也主要是基于公众公司需要而发展起来的，在封闭公司中同样存在不适宜性。基于封闭公司的异质性和公司规范的不适宜性，集中控制与多数决原则和商业判断原则等传统公司规范在封闭公司环境下的适用应有所限制，为此，各州制定法和司法实践以及联邦制定法和各级联邦法院不断修正公司规范，尽可能地为受到排挤、压制的小股东提供充分救济，以有效地保护股东权益。

遭受挤出、压制及其他行为侵害时，股东经常通过指控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对公司或股东负有的信义义务来保护自己的权益。

美国现代立法和司法越来越多地正视股东尤其是封闭公司小股东所面临的不同于公众公司的现实，创设了较完善的以信义义务为基础的股东权益救济法律制度：通过对公司规范的不断修正，宽泛地适用信义义务规则，苛予公司控制者更严格的信义义务要求和标准，加重其信义义务责任，甚至直接适用或类比适用合伙原则，给予股东充分、有效的救济和保护。信义义务诉因诉讼传统上是以派生诉讼方式进行的诉讼，越来越多的法院开始在派生诉讼中给予受侵害的股东直接救济和扩大直接诉讼的适用。

评估权诉因救济主要是公司不满股东或异议股东享有的一种救济权，通常由制定法规定。评估制定法主要意在减损公司兼并和其他根本性改变公司行为时股东遭遇的艰难或不公正，授权对根本性改变公司行为或交易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或其他股东按公平价值购买其股份；如果不能达成购买价格协议，制定法为该持份提供司法评估程序以确定公平的购买价格。异议股东因此享有的权利称为评估权。在有些州，即使没有制定法规定，异议股东也有权在多数股东实施根本性改变公司行为时要求公司按公平价值购买持份。几乎所有州都授予公司合并（兼并）的异议股东这一权利；大多数州也在公司出售全部资产或实质性全部资产时授予异议者评估权；尽管对于带评估权的章程修改类型州与州之间的差别较大，但不少州规定：在变更公司目的、取消累积投票、延期公司寿命、变更股份权利等公司章程修改时，公司负有向异议股东支付股份公平价值的义务。1977年《示范商事公司法》修正案还将评估权延伸至对表决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利润分配权等股东权利有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章程修改。评估救济程序中确定股份公平价值时多以公司继续经营价值为基础，且一般排除适用少数股折扣和股份流动性缺乏折扣。有时，公司控制者通过架构公司交易形式来规避股东评估权，司法实践中常以事实兼并原则的适用来抑制这种规避。有些州在一定情况下将评估救济视为根本性改变公司交易下异议股东的唯一救济，因此，公司交易安排者往往通过坚持评估救济的唯一性来达到侵害股东权益的目的；但在不少州，评估救济不具有排他性，允许股东以信义义务等其他诉因基础寻求救济。评估救济的许多制度并不仅限于为对根本性改变公司行为不满的股东提供救济，也常

被借用于其他诉因救济，如评估救济中的股份公平价值确定原则、方法、标准和估价考量因素等经常被运用于因压制行为而予以股份买断救济时股份价值的确定和 10B-5 规则诉讼中损害赔偿金额的认定参考。

强制解散公司是小股东受到多数股东排挤压制、在公司的利益受到侵害或公司存在其他不能以有利于公司和股东利益而继续有效经营时股东可以寻求的救济基础和措施。强制解散公司的基础和根据大多由制定法规定，很多制定法允许股东以公司控制者极端行为为根据申请强制解散公司，将压制及其类似行为、非法行为、欺诈行为、滥用或浪费公司资产行为等作为强制解散公司的制定法根据和理由。普通法还适用股东合理期待原则，将股东合理期待作为强制解散公司救济的根据或基础，要求法院在确定是否给予公司解散救济时考虑小型封闭股东间相互负有的以真诚、公平和合理方式营运公司的义务以及股东间、股东与公司间最初具有和后来建立起来的合理期待；受普通法的影响，一些制定法也开始接受和认可合理期待原则。司法实践也常以小股东权益为中心来界定压制行为，为股东提供更加宽广的权益救济途径。任命接管人、管理人等公司事务介入者和判令强制买断股份是制定法规定的强制解散公司的替代救济措施，供法院在具备强制解散公司诉因基础但又不是非得解散公司的情形下适用。在特定情况下，尽管没有制定法的授权，法院依职权基于衡平正义也可自行命令解散公司或予以替代救济。

如果侵害股东行为涉及证券交易欺诈，股东可以寻求联邦证券法下的救济，联邦证券法涵盖的范围非常广泛，有时看起来明显属于公司不当管理的情形都可以在证券法下获得救济。最主要的联邦救济就是利用《联邦证券交易法》（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法》）第 10（b）条规定及其实施规则——10B-5 规则，以证券交易欺诈为诉因提起反证券交易欺诈诉讼。10B-5 规则是一个包容性很强的反证券交易欺诈规范，禁止与任何证券买卖相关的一切欺诈行为；10B-5 规则不仅适用于公司股份具有公开交易市场的公司，还适用于封闭公司，只要交易涉及公司股份买卖。各级法院在司法裁判中的宽泛解释使 10B-5 规则极具普适性和广泛性，为证券交易欺诈提供的保护甚至超过了普通法对欺诈能给予的传统保护。10B-5 规则诉讼有时甚至不受实际买卖人的限制，享

有合同权利购买或出售股份之人具有证券买卖人资格；“被逼出售人原则”赋予不得不退出公司的股份持有人原告地位；即使股东不是买卖证券之人，只要该公司是其股份的买方或卖方，仍有权代表受损公司提起派生诉讼。不是证券买卖之人的原告有资格提起禁止令诉讼，要求矫正给股东造成损害的违法行为和避免今后的违法行为，不受实际买卖人要求的限制。10B-5 规则的司法适用将理性股东在决定如何表决时可能会视为重要的信息认定为应予以披露的重大性信息，还苛予相关人员根据具体情势进一步披露的义务，信息发布之人对他人所作陈述负有责任时也负有纠正他人不正确陈述和进一步披露的义务，但“警示原则”免除了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和陈述之人对前景展望的责任。10B-5 规则下的“信赖关系”标准减轻了因果关系证明的要求：只要证明了重大性要件就可以满足信赖要求；“市场欺诈理论”让在公开市场上购买了股份的原告无须证明个人信赖，只要证明原告信赖了证券市场价格的真实性和价格被虚假陈述所扭曲即可。10B-5 规则诉讼允许原告选择撤销赔偿救济，放弃欺诈诱致的交易、退还原告在交易时得到的对价并收回起初付给被告的所有对价；10B-5 规则诉讼还允许原告以不当得利返还为基础主张损害赔偿，避免欺诈行为人从违法行为中获利。

“借他山之石，琢本土之玉”，我们研究域外法律制度的目的就是为了借鉴其法律遗产为我所用，以完善我国相关法律制度。当然，我们并不期待能够从美国的公司法律制度中直接获取现成的东西，毕竟两国国情、文化背景以及思维方式有重大的不同，尤其是法律模式和制度体系相距甚远；但我们完全可以从美国股东权益救济的法律理念和司法实践做法中获取一些有益借鉴，以补充和完善我国股东权益救济保护制度，解决我国公司法股东权益保护规定缺乏操作性的问题，这将有助于实现对切实受侵害股东予以有力保护的法律诉讼，有助于我国股东保护法律制度的完善和我国公司法规范的现代化。

1.5 论题研究的主要术语界定

美国法律制度系属普通法系，没有大陆法那样严谨、精准的概念和术语

体系,在美国国内甚至对一些基本术语和概念都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当然,在普通法系之中也没必要形成一种统一的认识,但为了行文方便,特对本书使用的主要术语语境界定如下。

1.5.1 公众公司和封闭公司

公众公司的英文表达为 Publicly Held Corporation 或 Public Corporation,是指股东人数众多、股份具有公开交易市场、股东可以通过在公开市场自由买卖股份而进入或退出公司的公司。^① 美国的公众公司类似于我国公司法上的公司股份有公开交易市场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封闭公司的英文表达为 Closely Held Corporation 或 Closed Corporation,对于封闭公司,在美国公司法上有多种不同的界定,其中最简单的界定是公众公司之外的公司,即指股份公开发行或为公众所持有的公众公司之外的公司;^② 通用的界定是指股份一般不在证券交易市场公开交易的公司;^③ Brooks 案对其进行的司法界定是股份仅为很少的人或家庭持有,无论如何几乎不或很少进行股份交易的公司;^④ 根据美国法学会 (American Law Institute) 《公司治理指南》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的界定,封闭公司是指股权证券由少数人拥有并且不存在为这些证券提供活跃交易的市场的公司。美国一些州公司法为法定封闭公司制定了专门的法律,如根据特拉华州法律,要成为法定封闭公司必须满足三个条件:一是股东人数通常应当少于 30 人;二是股份不能公开发行;三是往往对股份转让设定了限制。本书采用通用界定:“封闭公司是指股份一般不在证券市场交易的公司。”美国的封闭公司类似于我国公司法上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不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① [美] 罗伯特·W. 汉密尔顿. 公司法 (影印本)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6: 286.

② [美] 罗伯特·W. 汉密尔顿. 公司法 (影印本)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6: 286.

③ O'Neal & Thompson, O'Neal and Thompson's Close Corporation and LC: Law and Practice, Thomson/West, 2005: 1-3.

④ Brooks v. Willcuts, 78 F. 2d 270, 273 (C. C. A 8th Cir. 1935).

1.5.2 小股东、多数股东和控制股东

小股东的英文表达是 Minority Shareholders, 多数股东的英文表达是 Majority Shareholders, 控制股东的英文表达为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小股东与多数股东是一相对的概念, 多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 51% 及其以上的单个股东或多个股东联合, 有的又称其为大股东; 将其持份称为多数股份; 而小股东是指在公司持份低于 49% 的股东, 有的又称其为少数股东, 将其持份称为少数股份。^① 控制股东, 又称控股股东, 是指通过持股或其他控制安排掌握了公司控制权和控制力, 拥有控制、操纵公司并实际选择董事会权力的股东或股东联合。控制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多数股东; 在持份分散或附有其他控制安排的公司, 持份不足 51% 的股东或股东联合也可能事实上掌控着公司的控制权和控制力。从内涵上讲, 多数股东或控制股东概念的核心就在于控制, 小股东概念的要害就在于小股东不对公司拥有支配控制力。^②

1.5.3 挤出、压制和挤压行为

挤出一语的英文表达是 Squeeze out 或 Freeze out, 挤出行为是指商业企业的某些所有人或参与者利用其在公司的战略地位、掌握的内幕信息、享有的公司控制权或者采用其他法律和非法律手段或方法将企业的另一些所有人或参与者清除出企业的行为, 主要指拥有公司权力的控制股东及其关联人士利用控制权剥夺小股东持份在公司的任何利益以迫使小股东以不利价格出售持份的一切努力。压制一语的英文表达是 Oppress 或 Oppression, 压制行为是指某些商业企业所有人或参与者利用其在公司的战略地位、掌握的

① 樊云慧. 英国少数股东权诉讼救济制度研究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1.

② 樊云慧. 英国少数股东权诉讼救济制度研究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2.

内幕信息、享有的公司控制权或者采用其他法律和非法律手段或方法减少另一些企业所有人或参与者在企业的应有权力，剥夺其应得的企业经营收入和好处的部分挤出行为，主要指拥有公司权力的控制股东及其关联人士利用控制权部分剥夺小股东持份在公司的利益。^① 挤出和压制行为，有时合称为挤压行为，通常涉及不公正对待被挤出、被压制的小股东，使其丧失在企业中应有的利益、权利或权力，^② 主要指拥有公司权力的控制股东及其关联人士利用控制权排除小股东参与公司营业管理和剥夺小股东持份经济利用回报的一切行为。^③

① F. Hodge O' Neal & Robert B. Thompson, O' s Neal and Thomson' s Oppression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and LLC Member, Thomson/West, 2007: 1-2.

② Marsh, Marsh' s California Corporation Law(3d ed.), § 10. 41.

③ [美] 罗伯特·W. 汉密尔顿. 公司法(影印本)[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6: 290.